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泰64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5,290,618.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1年8月1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8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23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8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兴融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宇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城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宇航
任职日期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城源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1年8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8月19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低蓝筹，代码：159966）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93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931，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8月16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12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18日起在广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广发银行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广发银行的规定为准，广发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广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广发银行网站：www.cgbchina.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信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8月18日起，上述销售机构上线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一）百信银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000975	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097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C	005735	华夏希望债券A	00101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1051	华夏希望债券C	001013
华夏上证50ETF联接C	005733	华夏成长机会一年持有混合	012098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	011612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A	009697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	011613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C	009698
华夏中小企业100ETF联接A	006246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中小企业100ETF联接C	006247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1063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A	010680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006382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C	010681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A	008086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05888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C	008087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005889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A	008585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5534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C	008586	华夏新机遇混合A	002411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A	008088	华夏新机遇混合C	008212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C	008089	华夏新起点混合A	002604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A	007992	华夏新起点混合C	008213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C	007993	华夏新趋势混合A	002231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A	006560	华夏新趋势混合C	002232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C	00656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002871
华夏中证央企ETF联接A	006196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002872
华夏中证央企ETF联接C	006197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A	010692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联接A	008916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C	010693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联接C	008917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A	012428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A	008298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C	012429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C	008299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006248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1016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006249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A	011911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C	011912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A	011282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C	011283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7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A	00517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08888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C	005178
华夏恒生ETF联接A（人民币）	000071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	003697
华夏恒生ETF联接C	00638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A	004720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A	006909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C	004721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C	006910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A	005140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0051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C	005141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	005658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	009011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0948	华夏短债债券A	004672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C	005734	华夏短债债券C	00467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A	008199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C	008200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A	009686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A	007937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C	009687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C	007938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A	007349
华夏黄金ETF联接A	008701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C	007350
华夏黄金ETF联接C	008702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A	010016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06668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C	010017
华夏中短债债券C	006669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7994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	002891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7995	华夏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07652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A	007505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A	012099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C	007506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C	012100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5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纯债债券C	000016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	007592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	01002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A	002837
华夏债券A	001001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C	007939
华夏债券C	001003	华夏聚丰混合(FOF)A	005957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开混合A	010518	华夏聚丰混合(FOF)C	005958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开混合C	010519	华夏聚惠FOF(A)	005218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混合A	011743	华夏聚惠FOF(C)	005219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混合C	011744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A	003834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混合	00901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C	013188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A	006622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C	006623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289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FOF)A	006620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	008308
华夏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FOF)C	006621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	006891	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0977
华夏养老2055五年持有混合（FOF）	011745	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0978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A	011278	华夏鼎沛债券A	005886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C	011279	华夏鼎沛债券C	005887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鼎泓债券A	007666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A	010305	华夏鼎泓债券C	007667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C	010306	华夏鼎润债券A	010979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华夏鼎润债券C	01098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946	华夏鼎淳债券A	007282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1045	华夏鼎淳债券C	007283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C	012887	华夏鼎清债券A	010014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鼎清债券C	010015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鼎源债券A	008947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开混合	008856	华夏鼎源债券C	008948
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0969		

（二）民生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7994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7995

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时间、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业务的类型遵照基金实际业务开放情况及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处于封闭运作期、暂停办理或暂未开放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及基金具体规定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百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100；

百信银行网站：www.aibank.com；

（二）民生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76；

民生证券网站：www.mszq.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中旗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中旗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67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中旗新材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旗新材	308	9,754.36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旗新材	308	9,754.3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8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94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8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495
份额类别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A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8,213,059.46	85,179,458.29	263,392,517.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063.13	19,251.42	79,314.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8,213,059.46	85,179,458.29	263,392,517.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063.13	19,251.42	79,314.55
	合计	178,273,122.59	85,198,709.71	263,471,832.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666.83	-	10,001,666.8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61%	-	3.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1年8月11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9,020.25	-	219,020.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	-	0.08%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17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263,392,517.75元已于2021年8月17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79,314.55元将至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666.83	3.80%	10,000,000.00	3.80%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666.83	3.80%	10,000,000.00	3.80%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02	
基金交易代码	519702（前端）	519703（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1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36	
基金交易代码	519736 (前端)	519737 (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1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18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605，基金简称：交银招享一年混合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606，基金简称：交银招享一年混合C）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1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认购等业务。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27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4）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1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00-0562
网址：www.sywg.com

（1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17）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1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91-86770178，010-59562666，0755-83520492
网址：www.avicsec.com

（1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http:// www.xyzq.com.cn

（2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95514
网址：http://www.cgws.com

（2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4890208
网址：www.hlzqgs.com

（2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2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8）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网址：www.gwgsc.com

（29）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	08*****5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4	08*****071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8月16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2、自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02

咨询联系人：尹亮

咨询电话：028-86150207

传真电话：028-86150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45%，发行期限为88天，兑付日为2021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1,813,698.63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16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04号）。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两笔共计15,00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到本金及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617,671.23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7.02-2021.08.16	7,500.00	是	309,177.7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7.02-2021.08.16	7,500.00	是	308,493.49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1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2.0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2.2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85	0
合计		30,000	30,000	206.0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总理财额度				44,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号）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13,9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76,130.00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4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2830078801400000670
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8110501012001775448
3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2390119891090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830078801400000670，截至2021年8月12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游、赵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旗下基金参加广州农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州农商银行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州农商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广州农商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广州农商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广州农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广州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r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田泽云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田泽云先生的子女田源先生于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6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6日期间，田源先生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8月5日	买入	600	14.17	8,502.00
2021年8月12日	买入	300	14.75	4,425.00
2021年8月13日	买入	400	14.31	5,724.00
2021年8月16日	卖出	1300	14.91	19,383.00

上述短线交易产生收益为732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价格*短线卖出股份-买入成交均价*短线买入股份=14.91元/股*1300股-14.347元/股*1300股）

田源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田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田泽云先生及其子女田源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核查，田泽云先生事先并不知晓此次交易，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田源先生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田泽云先生的意见，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田源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主观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田泽云先生及田源先生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对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田泽云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田源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732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田泽云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2、田源先生上缴收益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